

征信体系建设和征信管理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防范风险的作用日益突出 一是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加强数据质量管理，规范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行为。截至年末，系统收录了借款人 452 万户，收录的人民币贷款占全国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 90%。商业银行已将查询系统数据信息作为发放贷款的必要程序和手段，月均查询 150 万次。据 500 家金融机构信息监督员问卷调查汇总，2005 年金融机构通过系统查询拒绝的贷款占申请贷款额的 2.64%。二是系统提高了对关联企业风险监控的功能，包括企业出资人关联、投资关联、担保关联查询等，在防范关联企业风险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

启动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并顺利实现四省市试运行 在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多年运行基础上，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取全国集中式数据库结构建设，商业银行由总行一点接入，数据采集项由原来的 300 多项扩展到 800 多项。到 2005 年 12 月 15 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顺利实现主要商业银行联网试运行，并在上海、天津、浙江、福建四省市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联网运行 一是在 2004 年七城市试运行的基础上，2005 年 8 月实现全部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农村信用联社的全国联网运行。截至年末，系统已与 16 家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115 家城市商业银行、12 家省级农村信用联社、55 家地市级农村信用联社和 56 家城市信用联社联网。系统采集了个人的

基本信息、开立结算账户信息、在金融机构的借款、信用卡、担保等信贷信息，并将个人在全国所有商业银行的这些信息汇集到其身份证号下。系统收录的自然人数量已达到 3.4 亿人，其中有信贷记录的人数约为 3500 万人；收录个人信贷余额 2.2 万亿元，约占全国个人消费信贷余额的 97.5%。商业银行开启了 5.2 万个查询用户终端，每天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量已达到 11 万笔左右。系统在提高商业银行审贷效率，方便广大群众借贷，防止不良贷款，防止个人过度负债，以及根据信用风险确定利率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启动系统的客户服务工作，完善异议处理流程，设立专人负责异议处理，为消费者修复个人信用记录提供帮助。三是继续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协商、合作，逐步完整采集个人的身份信息和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教育、法院、公用事业等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

征信管理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加强对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运行以及监管工作的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等规章，采取了授权查询、限定用途、保障安全、查询记录、违规处罚等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二是起草了信用评级业务的有关制度，建立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告制度，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报送资信评级机构



统计报表的通知》。三是启动了信贷征信标准化工作。

积极推动征信市场管理工作 一是确定了中诚信国际、大公国际、联合资信、上海远东、上海新世纪等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工作。二是稳步推动借款企业信用评级试点。扩大天津、重庆、山西、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四川八个省市进行试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组织资信评级机构开展集团企业信用评级探索工作。三是确定了以违约率为核心的信用评级机构考核体系，加强对应用程序的研发。四是积极推动成立中国征信行业协会，组织研究协会章程，

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加强征信宣传，大力培育征信市场 一是加强征信宣传。在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开展了针对大专院校学生、下岗职工、普通借款人以及社会公众等群体的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初步建立了征信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在总行举办大型金融知识展览中开辟了征信展区，征信概念开始走进百姓生活。二是积极开展国内外征信业交流与合作。三是建立了征信信息摘编摘报制度和征信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征信工作的经验交流和信息沟通。